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1)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 CONSUNJI, INC. 訂立框架協議

(2)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與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訂立續租合約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由Consunji及Maynilad訂立之前框架協議，以及由DMCIPD及Maynilad訂立之租賃協議。

前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前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Consunji繼續就Maynilad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Consunji及Maynilad已按大致上與前框架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

DMCIPD及Maynilad就Maynilad租賃位於菲律賓Makati City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DMCIPD及Maynilad已訂立續租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租賃協議再續期三年。

有關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優勝之條款)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MWHC(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1.3%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之規定，其中一名擁有MWHC約27.2%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及DMCIPD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Consunji及DMCIPD只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及彼等相關的全年上限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二零一二年公告」)，內容有關由D.M. Consunji, Inc. (「Consunji」，DMCI Holdings Inc. (「DMCI」)之附屬公司)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以及由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DMCI之附屬公司)及Maynila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續租合約重續)(「租賃協議」)。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二零一二年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前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前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Consunji繼續就Maynilad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Consunji及Maynilad已按大致上與前框架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

DMCIPD及Maynilad就Maynilad租賃位於菲律賓Makati City若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DMCIPD及Maynilad已訂立續租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租賃協議再續期三年。

有關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公告，Consunji與Maynilad將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有關各方： Maynilad（作為客戶）及Consunji（作為建造服務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將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服務**」）。

提供服務： 倘若Maynilad需要Consunji提供任何服務，其與Consunji可於提供有關服務前訂立特定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及有關服務訂單一旦簽訂，即構成框架協議之一部分，但Consunji與Maynilad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有關的總作價不得超過Maynilad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資本支出項目預算（「**資本支出**」）之25%。就框架協議而言，Maynilad的全年資本支出預算包括與列為Maynilad業務計劃資本支出之所有項目相關之勞工、建材總成本及經常費用，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道鋪設、與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相關的設施建設及改善現有之設施。

付款： 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應付Consunji一切費用及付款之詳情須在各服務合約內訂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全年上限（「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96.8 (755.0)	48.4 (377.5)	41.8 (326.0)

在各情況下，上限相當於Maynilad於有關年度估計全年資本支出預算之25%。上限乃根據Consunji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Maynilad提供該等服務之大概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為11億菲律賓披索（約2.61千萬美元及約2.036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資本支出預算74億菲律賓披索（約1.758億美元及約14億港元）約15%。於二零一三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為2億菲律賓披索（約4.8百萬美元及約3.74千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資本支出預算108億菲律賓披索（約2.533億美元及約20億港元）約2%。於二零一四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為24億菲律賓披索（約5.33千萬美元及約4.16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資本支出預算169億菲律賓披索（約3.756億美元及約29億港元）約14%。

二零一三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金額及百分比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一三年獲授予之合約主要為二級及三級管道鋪設，而Consunji之競爭力遜於其他小型承辦商。二零一四年授予Consunji之項目金額及百分比增加乃由於彼獲授予價值為15億菲律賓披索（約3.33千萬美元及約2.60億港元）之重大污水輸送合約。

框架協議乃由Maynilad及Consunj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將授予Consunji之合約將根據Maynilad之標準競投程序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原則訂立。Maynilad將根據有關合約付予Consunji之款項將符合Maynilad與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所規定之效率及審慎測試。

Maynilad之標準投標程序載列如下：

- (1) 作為Maynilad之公司政策，所有承辦商(包括Consunji)每年均進行評審，以顯示彼等具有進行Maynilad之基建項目所需的相關技術及財政能力以及管理系統。接納基建項目服務之原則為最物有所值及與行業內最佳的承辦商合作，以確保工程質量。
- (2) Maynilad擬進行之項目會上載於公司網站。投標程序首先為揀選及邀請有能力的承辦商就Maynilad之基建項目投標。承辦商乃基於其在最近期之監察表內之整體評級揀選。整體評級以客觀方式量度，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技術能力之質量及水平、財政能力及穩定性、過往類似安裝工程之表現記錄，以及管理系統。
- (3) 獲邀請之承辦商會進行兩種一般投標方法其中之一：競爭性投標及其他投標方法。作為公司政策，競爭性投標為Maynilad用作將基建項目授予成功承辦商的主要投標方法。其他投標方法如抽籤及磋商則在特別情況及獲得管理層事先批准時採用。
- (4) 複雜項目的投標程序分為兩個步驟，通過技術評估的承辦商會進行財務評估。簡單項目如二級管道鋪設工程則只須提交財務建議。
- (5)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標書的承辦商會參考Maynilad的參考估計進行評估。低於參考估計70%及高於參考估計120%之投標會落選，而不會進行進一步成本比較及詳細成本分析。另一方面，在參考估計70%與120%之間的投標會進行成本比較。成本比較指檢視投標內計算的準確性及作出所需更正。倘若最後最低經評估投標介乎參考估計之100%與120%之間，則會在符合要求的投標者中邀請最多三名價格最低投標者提交封好的折讓建議，方推薦獲授予者。
- (6) 推薦建議會提交Maynilad指定獲授權簽署之單位(一般為其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其代表Maynilad批准及訂立合約及其他具有約束力的文件。價值超過5億菲律賓披索(約1.11千萬美元及約8.67千萬港元)之項目須由總裁親自批准。合約須獲得合約及授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 (7) 獲推薦之承辦商獲合約及授予委員會批准後，便會發出授予通知書。通知書會載列授予金額、授予日期，以及承辦商須於發出起計七日內符合的進一步規定。於確認承辦商符合有關進一步規定後，將訂立合約協議及向承辦商發出進行通知書。

續訂租賃協議

本公司亦謹公告，DMCIPD及Maynilad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續訂租約（「續租合約」）。根據續租合約，DMCIPD及Maynilad同意再續訂租賃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續租合約之租金有所增加而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續租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首次續租合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續租合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續租合約年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4/F 1321 Apolinario Street, Barangay Bangkal,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連同十二個停車位

作價： 每月404,675菲律賓披索（約8,993美元及約70,144港元）；或每年4,856,100菲律賓披索（約107,913美元及約841,724港元）；或租約續訂之三年期（即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4,568,300菲律賓披索（約323,740美元及約2,525,17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續租合約之建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0.2 (1.6)	0.2 (1.6)	0.2 (1.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包括現行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以及續租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經續租合約續訂)的作價乃根據一名獨立經紀所建議之菲律賓有關地區當時之租金而釐定。

續租合約乃由Maynilad及DMCIPD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日常業務程序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續租合約之租金有所增加，反映菲律賓有關地區整體租金上升以及通脹。因此，Maynilad確定，訂立續租合約將為彼等獲得之最具成本效益之選擇。

全年上限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附註)、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全年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97.0 (756.6)	48.6 (379.1)	42.0 (327.6)

附註：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總額包括(1)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及(2)續租合約根據現行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以及續租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全年上限。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更優勝之條款)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根據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具有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框架協議具有減輕第一太平集團就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須付上之行政負擔及成本的好處。

由於續租合約所載之條款優於Maynilad可獲得之其他可資比較租賃合約條款，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訂立續租合約將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框架協議及／或續租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所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含義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MWHC」)(前稱為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1.3%權益。鑑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之規定，其中一名擁有MWHC約27.2%權益之股東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及DMCIPD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續訂有關協議，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Consunji及DMCIPD只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續租合約及彼等相關的全年上限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Consunji及DMCPID為DMCI之附屬公司。

Maynilad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5.00菲律賓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